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97号

当事人：陈代叶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81年10月1日，身份证号：430923198110013831。

住址：马路镇马路溪村第七村民组117号

我局2022年9月28日，对你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证：你未经有权机关批转，于2022年9月22日至24日在马路溪村大碗冲非法开采石煤300吨，并以40元/吨的价格进行销售，共计违法所得12000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条，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；
4. 销售凭证；

我局已于2022年12月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，你未申请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9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42条第1项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2部分第1款第2条第1项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

2、没收违法所得 12000 元，并处罚款 3000 元，两项共计 1500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（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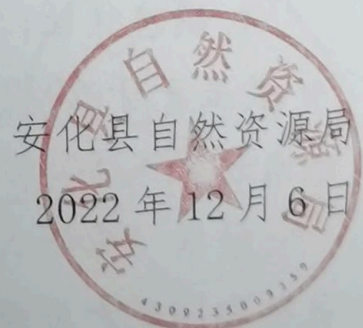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刘 稳

电 话： 13807376657

地 址：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508 办公室



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湘财通字(20211)
No 4194557972

征收大厅编号: A08

执收单位编码: 042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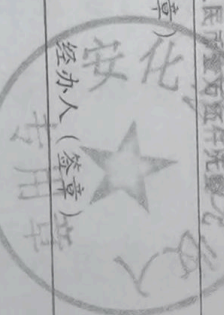
执收单位名称: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1年01月09日

集中汇缴 减征

付款人	全账号	名称	代收人	全账号	名称	收款人	全账号	名称	数量	收缴标准	金额	备注
		陈代叶(马路)		1912034029219552800	安化县自然资源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		1912034029219552800	中国工商银行安化支行	1	见文件	15000.00	
				080150								
金额(大写)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金额(小写) ¥15000.00												

执收单位(盖章)
经办人(签章) 李



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(节假日顺延), 过期无效

①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月9日